

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，得分為核心區、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，分別擬訂保育計畫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劃定前，應會商相關機關，並檢附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保育計畫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緣起、範圍、目標及規劃圖。
- 二、計畫地區現況及特性。
- 三、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。
- 四、執行本計畫所需人力、經費。
- 五、舉辦公聽會者，其會議紀錄。
- 六、其他指定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保護利用管制事項，應包含禁止餵食動物。但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、執勤犬或訓練犬，不在此限。